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基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宗賢

相 對 人 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蕭秉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76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；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2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05年度建字第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12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8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3號判決確定。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33號裁定核定聲請人第

01 三審律師酬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並確定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依上判決及裁定，相
03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2,766元（計算式：1. 第一
04 審：41,887【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】*0.3【臺灣高等
05 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8號】=12,566；2. 發回
06 前第三審律師費用：30,000【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3
07 3號裁定】*0.34【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建上更一
08 字第8號】=10,200；12,566+10,200=22,766）。又本院
09 將聲請狀繕本、歷審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訴訟費用計算書及繳
10 費收據等影本函送相對人，通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
11 確定訴訟費用表示意見，然相對人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
12 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。準此，相
13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已繳納之反訴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合計為
14 22,766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15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